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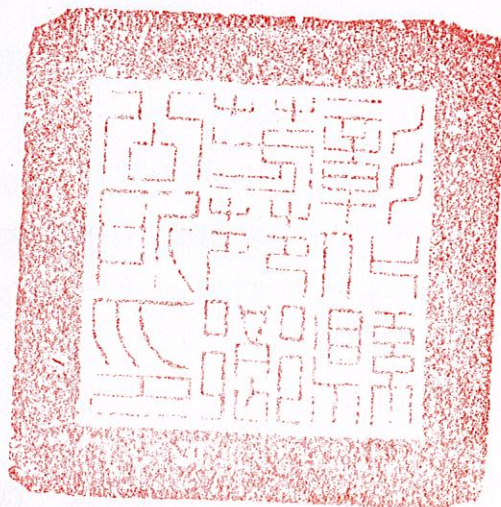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芳鄉清字第113000651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芳苑鄉公所113年廚餘標售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標售案號：113-02。
- 二、標售標的：芳苑鄉公所113年廚餘標售。
- 三、保證金金額：新台幣2,500元整。
- 四、截標日期：113年4月29日上午9時。
- 五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3年4月29日上午10時0分於本所二樓會議室當眾開標。
- 六、履約地點：彰化縣芳苑鄉崙腳村資源回收貯存場。
- 七、投標廠商資格及證件，投標時應繳付之文件影本及相關設備照片供核：
  - (一)畜牧業登記證影本。
  - (二)檢附高溫蒸煮廚餘設備照片。
  - (三)飼養豬隻二百頭以上者，需取得廢水之排放許可證，二十頭以上未滿二百頭，需檢附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水水質檢驗報告影本。
- 八、招標文件領件方式及地點：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期限止，自行至本所網頁/公告資訊(<https://town.chcg.gov.tw/fangyuan/00home/index01.aspx>)或以無記名方式向所清潔隊領取。
- 九、收受投標文件地點：於截標期限前以掛郵件寄達或專人送達

彰化縣芳苑鄉公所清潔隊(地址：彰化縣芳苑鄉芳苑村斗苑路芳苑段202號，電話04-8983589#262、263)。

十、公告(標售)底價：每公斤0.5元整(預估標售數量為50,000公斤)。

十一、決標方式：以公斤為單位採最高價者得標(標價低於公告底價者，視為不合格標)。

十二、開標方式：公開標售。

鄉長林保玲